

(c) 交换缔约方之间关于农业政策、法律法规的信息；(d) 讨论支持农业部门转型以及为实现区域一体化而制定和实施农业区域政策和农村发展的政策及制度变革；以及 (e) 交换关于新技术和适宜技术以及与农产品质量相关的政策与措施的信息。

ARTICLE 74

地理标志

1. 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性。
2. 缔约方同意合作识别、承认和注册可能受益于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相关行动，以及旨在为已识别产品实现保护的任何其他行动。

PART V

经济与发展合作

第七十五条

总则

1. 各缔约方重申，发展合作是其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也是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必要因素。
2. 缔约方同意考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发展需求，以及它们如何增加生产和供应能力，促进其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竞争力，增强其经济多元化；增加价值，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区域一体化。

3. 缔约方承诺合作，以促进本协定的实施，并支持区域一体化和国家发展战略。缔约方同意，合作应受本经济与发展合作部分以及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区域和国家发展战略的指导。合作应包括对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财政和非财政支持。财政支持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方式提供，包括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

4. 不影响第3段的规定，缔约方同意，本部分以及本协定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中包含的合作条款反映了缔约方的雄心，并且不创造英国在特定领域提供财务或非财务支持的任何义务。

5. 英国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之间的发展合作融资，旨在支持本协定的实施，应在本协定附件III中商定的开发合作框架内进行。这主要将遵循国际公认援助有效性议程和英国伙伴关系原则的原则，旨在减少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增强的区域一体化和全球市场竞争带来的新挑战，缔约方同意，优先事项之一应是支持本协定的实施。

6. 为实施本协定之目的，缔约方承诺在资源动员标题X中关于资源动员的具体规定的指导下，共同和单独动员资源。

7. 根据2005年通过的《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缔约方同意使用并适当支持国家和/或区域拥有的交付机制、资金或设施，用于为实施本协定而调配和协调资源。

ARTICLE 76

Objectives

1. 经济与发展合作旨在：

(a) 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经济竞争力； (b) 建立供应能力并确保本协定顺利实施； (c) 通过增强生产、分销、运输、营销，建立强大、有竞争力且多元化的经济基础，从而转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经济结构；

(d) 发展贸易能力以及吸引投资的能力； (e) 加强贸易、投资政策和法规； 以及 (f) 深化区域一体化。

第七十七条

合作领域

经济与发展合作应包括以下领域：

(a) 基础设施； (b) 农业与畜牧业； (c) 私营部门发展； (d) 渔业；
(e) 水和环境； (f) 市场准入问题： (i) SPS； (ii) TBT； (iii) 东非
共同体伙伴国的海关与贸易便利化； (g) EPA调整措施； 以及
(h) 资源动员。

第一编

基础设施

ARTICLE 78

范围和目标

1. 物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合作应包括特定的运输、能源、信息通信和技术。

2. 该领域的目标是：

(a) 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竞争力； (b) 解决制度、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供给侧约束； 以及 (c) 促进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第七十四条

运输

1. 合作应包括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

2. 该领域的目标是：

(a) 提高国家和区域连通性，以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 (b) 发展、重组、修复、升级和现代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耐用和高效的交通系统； (c) 改善人员流动和货物流动； 以及 (d) 通过改善公路、航空、海运、内水和铁路运输，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

3.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运输系统管理； (b) 各级基础设施的改善、发展和现代化，包括多模式基础设施网络的发展； (c) 加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在标准、质量保证、计量学和合格评定服务方面的制度、技术和行政能力； (d) 技术开发与转让、创新、信息交换和网络，以及营销； (e) 鼓励经济运营商之间的伙伴关系、联系和合资企业；

(f) 改善交通部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气象预报、危险品管理和应急响应；以及 (g) 区域交通政策和发展监管框架。

ARTICLE 80

Energy

1. 能源部门合作应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能源生成、传输、分销和跨境能源贸易。

2. 该领域的目标是：

(a) 发展、增加和扩大该地区的能源生成能力； (b) 增加替代能源的数量； (c) 发展、增加和扩大网络； (d) 发展、增加和扩大分配和传输； (e) 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对现代、高效、可靠、多样化、可持续和可再生的清洁能源的市场准入，价格具有竞争力； (f) 增强国家级和区域级能源的生产、分配和管理能力； (g) 促进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内部和外部的电力互联，以实现最大程度的能源利用；以及 (h) 支持为吸引该部门投资创造有利的环境。

3. 各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现有能源源的生产、传输和分配能力，特别是水力发电、石油和生物质； (b) 能源组合的多样化，以包括其他社会和环境可接受、减少对石油依赖的潜在能源来源； (c) 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d) 发展适当的能源监管和政策改革，包括商业化和私有化；(e) 区域间和区域内的能源生产和分配的互联性和合作；(f) 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管理、服务标准的改进和制度结构；(g) 技术开发与转让、研发、创新、信息交换、数据库和网络的发展；以及(h) 伙伴关系、联系和合资企业。

ARTICLE 81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

1. ICT部门的合作应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竞争力、创新，以及向信息社会的平稳过渡。

2. 该领域的目标是：

(a) 发展ICT部门；以及 (b) 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通过电子服务、电子商务、电子政府、电子医疗、安全交易和其他社会经济部门促进贸易方面的贡献。

3. 各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a) ICT互联性和成本效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b) 新ICT的传播；(c) ICT 相关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发展；(d) 技术开发、转让和应用、研发、创新、信息交换和网络，以及营销；(e)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服务标准提升和制度结构；

(f)经济运营商之间的伙伴关系、联系和合资企业；以及 (g) 对ICT赋能服务利基市场发展的促进和支持。

第二部分

农业

第82条

范围和目标

1. 本部分的合作应适用于作物、牲畜，包括经济昆虫。
2. 各方同意，本部分的主要目标是可持续农业发展，其包括但不限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粮食和生计安全、农村发展和减贫。
3. 本标题的其他目标是规定在第四部分第58条中。

第83条

合作领域

1. 各缔约方承认农业部门对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经济的重要性，并同意合作促进其转型以增加其竞争力，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农村发展，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调整，以适应本协定实施的影响，并特别关注小规模农民。
2. 各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区域一体化

改善农产品（包括市场体系和市场发展策略的开发）进入区域和国际市场的机会；

(b) 支持性政策

- i. 国家及地区农业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发展，必要能力建设以及对机构发展的支持；以及ii. 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建设能力，以充分利用增加的贸易机会并最大限度地发挥贸易改革的效益。

(c) 可持续农业发展

- i. 开展区域级联合活动，包括化肥生产、种子生产、畜牧业发展和植物及动物疾病控制；ii. 促进和加强加工、营销、分销和运输（PMDT）以及农产品处理；以及iii. 能力建设，以符合与农业生产、包装和SPS措施相关的国际标准。

(d) 农业基础设施

- i. 农业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可持续灌溉系统、雨水收集、储存和管理、营销和分级；ii. 研究和培训基础设施、储存设施、集散和社区道路的发展；iii. 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的发展；iv.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建立农业气象中心；

and

- v. 现代市场基础设施的发展，以扩大国内和区域市场。

(e) 粮食和营养安全

- i. 农村和城市社区能力建设，以促进改善生计、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ii. 农业生产多样化以及产品开发，以满足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粮食和营养安全需求；

iii.设计和实施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力、特别关注小规模农民的项目；
iv. 国家和区域食品安全合规能力建设；以及v. 在受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地区设计和实施社会调整项目。

(f) 价值链管理

i. 促进可持续农业技术的使用和提供必要的农业投入品；ii. 通过促进农业相关产业，增强农业部门的生产、生产力和竞争力；iii. 增强农产品供应链中的价值增值，以满足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需求；以及 iv. 促进农产品加工、营销、分销和运输领域的发展。

(g) 早期预警系统

i. 在提前很长时间评估和传播即将发生的灾害的可能影响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和早期响应；ii. 国家和区域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管理工作；iii. 国家和区域层面灾害响应管理早期预警系统和应急计划的开发、加强和连接；以及 iv.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案。

(h) 农产品生产和营销

i. 培育进入利基市场的能力，并促进符合商品标准以满足这些市场的要求；

ii.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农业生产的多样化和出口产品；iii. 发展现代市场基础设施以拓展国内和区域市场；以及 iv. 开发产品包装和标签计划，使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生产者能够为商品出口获得优质价格。国商品出口的优质价格。

(i) 农村发展

i. 沿着整个农业价值链提升农民群体的能力建设；ii. 改善农业投入和产出营销的交通、通信和市场设施；iii. 解决影响农业系统性质的社会文化障碍，如语言差异、识字水平、性别偏见、社区健康；iv. 提高农民获得信贷服务和自然资源与文化资源管理的机会；以及v.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以支持及时向小规模农民提供充足的农业投入品。

(j) 净食品进口国

解决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在粮食生产、储存和分配方面的制约。

(k) 生计安全

i. 为农村和城市周边地区人口发展社会服务进行能力建设；ii. 通过多样化、增加价值、非农就业和采用新的可持续农业技术等措施，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从农业生产中获得的总收入；iii. 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农业部门的生产力；以及 iv. 增加可持续农业技术的使用。

(l) 技术支持服务

i. 加强创新和技术、知识、研发的转让；ii. 发展和增加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农业机械化的使用；iii.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建立农业投入品工厂和分销系统；iv. 促进和加强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研究-推广-农民联系的投资；v. 建立和加强区域卓越中心，包括农业气象中心、生物技术、作物、牲畜和土壤的分析诊断实验室；以及vi. 改善植物和动物生产服务获取，包括牲畜育种服务、兽医服务和植物保护服务。

(m) 农业融资服务

i. 加强对小规模生产者、加工商和贸易商的农村金融服务；ii. 制定区域拥有机制或农业和农村发展基金；iii. 制定农业微型金融机构和保险计划；iv. 促进农业加工商、贸易商和农民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取信贷；以及v.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农业领域金融机构，并促进私营部门进入资本市场以筹集短期和长期资本。

(n) 地理标志

i. 制定地理标志的政策和法律框架；ii. 建立地理标志的法规；iii. 制定实践守则以定义与产品相关的

origin;

iv.促进地方组织和机构协调地理标志和产品一致性相关方； v. 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在识别、注册、营销、可追溯性和一致性方面的能力； 以及 vi. 发展本标题下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合作领域。

第三部分

私营部门发展

第八十四条

范围和目标

1. 私营部门发展合作应包括投资促进和企业发展。

2. 本部分的目的是：

(a) 为投资和私营企业提供有利的环境，包括发展新产业、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技术转让； (b) 增强供应能力、竞争力和价值增值； (c) 改善投资融资渠道，例如来自相关英国金融机构的资金； (d) 提升能力并为私营部门发展机构（如投资促进机构、最高机构、商会、协会、联络点和贸易便利化机构）提供制度支持； (e) 制定和/或加强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f) 改善对私营部门的支持和交付机制，例如来自相关英国机构的投资促进机制，以促进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EAC Partner State(s)）的投资； 以及 (g) 创建和加强伙伴关系、合资企业、分包、外包和联系。

ARTICLE 74

投资促进

缔约方同意合作促进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EAC Partner State(s)）内的投资，具体领域如下：

- (a) 支持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改革；
- (b) 支持增强机构能力，特别是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投资促进机构以及参与促进和便利外国和本地投资的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
- (c) 支持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包括一站式服务，以促进投资的进入和设立；
- (d) 支持创造和维持可预测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 (e)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设计创收工具，以动员投资资源；
- (f) 建立和支持风险保险计划作为风险缓解机制，以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投资者的信心；
- (g) 支持建立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投资机构及其英国对应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
- (h) 鼓励英国私营部门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进行投资；
- (i) 支持建立适应中小企业投资需求的金融框架和工具；
- 以及 (j) 通过合资企业和资本融资促进伙伴关系。

ARTICLE 86

企业发展

缔约方同意通过支持以下方式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范围内合作进行企业发展：

- (a) 促进东非-英国私营部门商业对话、合作和伙伴关系；

(b)为中小微企业（MSME）促进和融入主流商业活动所做的努力；(c) 促进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企业的有效生产和营销；State(s)公司；(d) 实施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私营部门发展战略（PSDS）；(e) 促进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成长的良好环境；(f) 私营部门组织遵守国际标准的能力；(g) 保护创新免受剽窃；以及(h) 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在自然资源勘探、开发和营销方面的能力。

第四部分

渔业

第七十七条

合作范围

渔业合作应涵盖海洋渔业、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

第七十八条

海洋渔业合作领域

1. 海洋渔业合作应包括：

(a) 渔业管理及保护问题；(b) 船舶管理及捕捞后安排；(c) 财政及贸易措施；以及(d) 渔业、渔业产品及海洋水产养殖的发展。

2. 英国可以在国家级和区域层面为实施已确定的合作领域提供资源动员支持，这将包括对区域能力建设的支持。

3. 根据本协定第三部分的规定，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发展和改善用于储存、营销和分销鱼和鱼产品的基础设施；(b) 在国家级和区域层面进行能力建设，以满足SPS/TBT/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技术要求，开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专属经济区的监测控制及监视系统，以及引入和管理针对特定海洋渔业的认证方案；(c) 在捕鱼作业、鱼加工、港口服务方面的投资和技术转让，发展和改善港口设施，使渔业多样化，包括开发或未开发的非金枪鱼物种；(d) 合资企业和联系，特别是与渔业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和小规模渔业；(e) 鱼的增值；以及(f) 关于资源评估和可持续性水平的研究与开发。

4. 缔约方应合作促进在捕鱼作业、鱼加工、港口服务中设立合资企业，增强生产能力，提高渔业及相关产业和服务的竞争力，下游加工，港口设施的发展和改善，以及多样化渔业，包括开发不足或未开发的非金枪鱼物种。

第89条

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

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合作应包括以下领域：

(a) 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能力建设和出口市场发展：

(i) 提升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加工和产品多样化方面的能力，以增强该地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竞争力。例如，可以通过创建研发中心，包括为商业渔场开发水产养殖来实现；(ii) 提升管理出口市场链的能力，包括为特定产品线引入和管理认证方案；以及实施渔业产品的市场推广、价值增值和减少产后损失；以及 (iii) 通过例如改善渔业主管部门、贸易商和渔民协会，以提高该地区的能力，以便参与与英国的渔业贸易，并在产品开发和品牌化方面开展培训计划。

(b) 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基础设施：

(i) 开发和改善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基础设施；以及 (ii) 为基础设施提供获得资金的便利，包括所有类型的设备。

(c) 通过：技术

(i) 技术能力的发展，包括增值技术推广，例如通过从英国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进行渔业技术转让；以及 (ii) 增强该地区的渔业管理能力，例如通过研究和数据收集系统，以及在捕捞和产后管理方面的适宜技术贡献。

(d) 法律和监管框架通过：

(i) 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法规的发展以及监测、控制和监督系统的开发； (ii) 关于知识产权的适当法律和监管工具的开发，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实施这些工具的能力建设； 以及 (iii) 生态标签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e) 通过：投资和金融

(i) 促进缔约方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混合投资，例如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合资经营业务确定投资者的安排； 以及 (ii) 为中小型企业以及工业规模内陆渔业的发展提供信贷便利。

(f) 通过渔业进行环境和资源保护：

(i) 采取措施确保鱼类贸易支持环境保护，防止资源枯竭，维护生物多样性，并谨慎引入外来物种用于水产养殖；例如，通过与所有相关邻国协商，仅在受管理/封闭空间中谨慎引入外来物种。

(g) 通过社会经济和减贫措施：

(i) 通过提升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参与与英国贸易的能力，促进中小规模渔民、加工商和鱼贩的发展； 以及 (ii) 边缘群体参与渔业，例如促进渔业中的性别平等，并特别发展参与和计划参与渔业的女性贸易商的能力。其他有潜力参与渔业以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弱势群体也将参与此类进程。

第五编

水和环境

ARTICLE 90

范围和目标

1. 本编中的合作包括自然资源，特别是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2. 本编中合作的目标是：
 - (a) 增强贸易与环境的联系；(b) 支持国际环境协定、公约和条约的实施；(c) 确保环境管理与减贫之间的平衡；(d) 保护环境，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遗传保护；(e) 促进自然资源的公平和可持续利用；(f) 促进和鼓励共享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g)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自然资源管理。

ARTICLE 91

水资源

1. 水资源领域的合作应包括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和保护流域。
2. 该领域合作的目标是：
 - (a) 发展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改善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人口的生计；(b) 促进区域合作，实现跨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

(c)为生产目的发展供水基础设施。

3.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区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b) 相关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发展；(c) 综合水资源管理；(d)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服务标准提升、水管理和制度结构完善；(e) 经济运营商之间的伙伴关系、联系和合资企业创建；(f) 技术开发、转让和应用、研发、创新、信息交换和网络推广；(g) 水污染控制、净化和保护、废水处理及卫生发展；以及(h) 可持续灌溉方案推广。

ARTICLE 92

环境

1. 环境领域的合作应包括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政策的实施。

2. 该领域合作的目标是：

(a) 保护、恢复和保存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生态系统）；(b) 发展使用环保技术的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产业；以及(c) 促进技术开发、转让和应用、研发、创新和信息交换。

3. 各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国际环境协定、公约和条约的实施；

(b) 加强和促进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公平和可持续利用、保护和管理，包括林业和野生动物资源；(c) 强化制度和法律框架以及开发、实施、管理和执行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能力；(d) 经济运营商之间的伙伴关系、联系和合资企业的创建；(e) 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f) 促进技术开发和适应、转让和应用、研发和创新；(g) 保护和管理沿海和海洋资源、国内和野生土著生物和遗传资源；(h) 发展替代性环保活动和生计；(i) 生产和促进生态标签重要的商品和服务贸易；(j) 关于产品和生产过程、运输、营销和标签方面要求的信息交换和网络化；(k) 环保产品基础设施设施的发展；(l) 当地社区在生物多样性、林业和野生动物资源管理中的整合；(m) 废物管理和工业和有毒废物的处置；以及(n) 促进利益相关者在国际环境对话中的参与。

第六篇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九十三条

范围和目标

1. 本篇项下的合作应包括协调、区域划分和隔离、合格评定、信息交换和贸易条件透明度的支持和能力建设。

2. 本篇项下合作的目标是：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区域间和区域内贸易，同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SPS协定》保障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或生命；(b) 解决在协商优先领域和产品中因SPS措施而产生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区域一体化；(c) 规定促进SPS事务合作的程序和方式；(d) 确保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和内部的SPS措施的透明度；(e)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SPS协定，促进区域内措施与国际标准的协调，并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EAC Partner State(s)）内发展适当的政策、立法、监管和制度框架；(f) 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EAC Partner State(s)）在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中的有效参与；(g) 促进东非共同体（EAC）与英国（UK）机构和实验室之间的磋商和交流；(h) 促进根据国际要求制定和实施区域和国家标准的能力发展，以促进区域一体化；(i) 建立和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EAC Partner State(s)）根据本条实施和监测SPS措施的能力；以及(j) 促进技术转让。

3.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

(a)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遵守SPS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政策、有关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事宜、培训、信息活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b)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内部SPS措施的协调，建立国家级SPS协调委员会，并促进公私部门卫生控制能力的提升。优先领域包括质量计划的开发与实施、培训、信息活动、实验室的建设、升级、现代化和认可；(c) 支持有关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事宜。这种合作可能包括培训、信息活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d) 在渔业领域提供支持，旨在制定协调的区域规则、立法和鱼产品标准，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和东非地区内部的贸易；(e) 支持旨在促进东非共同体伙伴国SPS机构与英国同等SPS机构之间的合作；(f) 支持SPS协定的实施，特别是加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主管当局、通知和查询点；以及(g) 支持信息共享和交换。

ARTICLE 94

协调

1. 缔约方应旨在根据WTO SPS协定，协调其各自制定SPS措施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包括检验、检测和认证程序。
2. 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将在英国的支持下，制定协调其SPS标准的方案和时间表。
3. 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制定安排，以协助并监控区域内协调进程，如属适当。

ARTICLE 95

分区和隔离

缔约方应在个案基础上承认无有害生物或疾病或低有害生物或疾病发生率的指定区域作为植物和动物产品的潜在来源，并应顾及WTO SPS协定的第6条的规定。

ARTICLE 96

特殊和差别待遇及技术援助

1. 英国同意根据WTO SPS协定第9条和第10条提供技术援助和特殊和差别待遇。
2. 各方应合作解决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因本标题条款的实施而产生的特殊需求。
3.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合作，作为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

(a)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建设技术能力，以实现卫生和植物卫生控制，包括为检验、认证、监督和控制提供培训和信息活动；
(b) 增强技术能力，以实施和监测 SPS 措施，包括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标准；
(c) 发展风险评估、协调、合规、检测、认证、残留监控、可追溯性和认可的能力，包括通过升级或设立实验室和其他设备，以帮助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符合国际标准；
(d)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以及
(e) 发展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有效参与通知程序的能力。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97条

范围和目标

1. 本章项下的合作包括制定、采纳和应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如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 TBT协定）中所定义。

2. 本章项下合作的目标是：

(a) 逐步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之间的贸易；(b)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通过协调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应用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之间的区域一体化；(c) 推动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包括部门特定措施；(d)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和英国标准化、合格评定和监管机构之间发展功能性联系、合资企业和联合研发工作；(e) 通过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产品的安全、质量和竞争力，增强其产品的市场准入；(f) 推动更广泛地使用技术法规、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国际最佳实践；(g)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确保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准备、采纳和应用是透明的，并且不会在缔约方之间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h)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发展适当的监管框架、政策和改革，以满足国际公认的做法；以及

(i)协助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并遵守其在水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框架下贸易伙伴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要求。

3.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a) 支持促进在缔约方领土内更广泛使用国际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包括部门特定措施；(b)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在标准化、计量学、认可和合格评定程序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实验室和相关机构的升级和设立，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c) 支持对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具有重要意义的选定部门的质量管理和保证；(d)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标准和其他技术法规机构充分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并加强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作用；(e)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合格评定机构获得国际认可；(f) 缔约方标准化、合格评定和认证机构之间功能联系的发展；(g) 支持就良好监管实践达成共识，包括：(i)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和应用的透明度；(ii) 监管措施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这可能包括使用供应商合格声明；(iii) 将国际标准作为制定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将是实现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的方式；(iv) 技术法规的执行和市场监管活动；和

(v)建立审查技术
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h) 识别、优先排序和支持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和技术转让，包括计量学、标准化、检测、认证和认可，以支持技术法规；(i) 通过信息、经验和数据的交换，增强监管、技术和科学合作，旨在提高其技术法规的质量和水平，并有效利用监管资源；(j) 发展各自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一致性和兼容性；(k) 促进和鼓励各方计量学、标准化、检测、认证和认可的相关机构之间的双边合作；以及 (l) 促进各方和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在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以及处理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的论坛方面的合作。

第七章

海关与贸易便利化

第98条

范围和目标

1. 各缔约方承认并认识到在变化的全球贸易环境中，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合作的重要性。
2. 各缔约方同意加强合作，以确保相关立法和程序，以及相关管理机构的行政能力，实现促进贸易便利化的目标。
3. 各缔约方承认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适当的行政能力。它们同意，东非共同体伙伴国需要过渡期和能力建设，以顺利实施本标题的规定。
4. 本标题下合作的目标是：

(a)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b) 促进在区域层面协调海关法规和程序；
(c) 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提供支持，以加强贸易便利化；(d) 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海关当局提供支持，以实施本协定和其他国际海关最佳实践；
以及(e) 增强缔约方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边境机构之间的合作。

5. 缔约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a) 交换海关法规和程序的有关信息；(b) 在共同商定的领域发展联合倡议；(c) 支持的：(i) 海关系统和程序的现代化以及海关清关时间的减少；
(ii) 海关程序和贸易手续的简化与协调，包括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iii) 区域级过境系统的增强；(iv) 根据第134条增强透明度；
(v) 能力建设，包括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提供本领域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以及(vi) 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海关领域。(d) 尽可能地在海关与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国际组织中建立共同立场，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e) 促进所有相关机构之间（内部和跨境）的协调。

6. 缔约方应根据第1号议定书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在海关事务中相互提供行政协助，并可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a)引入反映海关与贸易便利化领域适用国际仪器和标准的程序和实践,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世界海关组织仪器和标准; (b)实施旨在巩固海关标准与贸易便利化措施协调一致的活动; (c)应用现代海关技术,包括风险评估、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简化程序、放行后控制和审计方法; (d) 海关及其他贸易程序的自动化,包括海关与贸易信息的电子交换; (e)对海关官员及其他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进行海关与贸易便利化的培训; 以及 (f)缔约方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九条

EPA调整措施

第九十九条

范围和目标

1. 各方承认, 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关税消除和/或大幅削减将对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构成挑战。
2. 各方还承认, 本协定的实施可能导致潜在挑战, 特别是对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经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挑战。各方同意, 这些挑战可以通过经济与发展合作行动来解决。
3. 本标题下的合作旨在应对本协定实施所导致的实际和潜在调整挑战。

ARTICLE 100

合作领域

1. 关于与关税降低相关的收入损失, 英国可以:
 - (a) 就财政适应措施和改革开展增强性对话;

(b) 建立合作安排以支持财政改革。

2. 为确保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经济能够充分利用本协定，英国同意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合作开展适当的合作活动，旨在：

(a) 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生产部门的竞争力；(b) 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劳动力的生产和专业能力，包括对因企业关闭而失业的工人进行培训或为他们提供新技能用于新活动等；(c) 支持可持续环境的措施；(d) 建设能力以增强宏观经济纪律；(e) 减轻可能影响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粮食和营养安全、农村发展、生计安全和出口收入的冲击；以及(f) 解决与本协定实施挑战相关的其他可能合作领域。

第 X 章

资源动员

第 101 条

原则和目标

1. 认识到英国致力于支持本协定的实施以及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为满足其发展需求而做出的自身努力，缔约方同意共同和独立地动员金融资源，以支持本协定的实施、区域一体化以及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发展战略。

2. 联合资源动员的目的是在相互依存的 **spirit** 下，补充、支持和促进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为实现替代资金来源以支持区域一体化和本协定包含的发展战略所做的努力。

ARTICLE 74

Obligations

1. 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可以：

(a) 从其融资机制中及时、可预测地投入资源，以支持区域一体化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相关的发展战略和项目；(b) 在制定其发展战略时，应充分尊重东非共同体（EAC）伙伴国确定其发展战略方向和顺序的权利；以及(c) 建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基金，以引导EPA相关资源。

2. 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应制定基金管理规则和法规，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利用透明、问责且物有所值。在不损害其他伙伴对东非共同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基金（EAC EPA Fund）贡献的情况下，英国可以考虑调配资源，但这将取决于英国对基金的成功评估。

3. 英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投入资源，特别考虑到与该协定实施相关的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供给侧约束：

(a) 英国预算；或(b) 任何其他能够提供技术或财务支持的工具，这些支持将用于实施英国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包括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

4. 缔约方应共同致力于动员以下资源：

(a) 其他捐助者的资金（多边和双边捐助者）；(b) 补助金、优惠贷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专业设施；(c) 发展伙伴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发展援助资源。